

原訟法庭

2023 年 第 936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有關被告人均違規的傳票申請於 2023.11.03 日
指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37 庭聆訊的

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二

1. 首先要告知蘇嘉賢聆案官的是，也在本原告人於 2023.10.26 日存檔於今的聆訊陳詞的**附件 7**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3.10.19 日的去信**鄭卓宏**常務官也副件給閣下，就提前告知第 1 被告人不依**余啟肇**聆案官兩次延期**答辯**及**反申索**的時限命令，也即此命令已是 **Cap 4A O.58 r.7(1)**的“最終及定局”結案，因此本也於 2023.10.20 日存檔**誓章**見證並副件表格 39 要求立即為第一被告人的最終判決**盖章**，但**登記處**仍拖延不盖章，因此，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.10.28 日去信向終院**張舉能**首席投訴要求下命**余啟肇**聆案官轉告閣下您已無權再為第一被告人聆訊，且此信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1028.pdf 可見的同樣有副件給閣下，也即閣下您已無權推翻**余啟肇**聆案官命令再為第一被告人聆訊，是否？👉
2. 其次，也因第 2-3 被告人的**犯罪證據**均在本**令狀**的**申索陳述書**的事實指控不可否認，因此均超 28 天時限內不敢**答辯**及**反申索**也早結案，但也因第 2-3 被告人的**金錢**多的是必也在高院四處行賄才有今天的傳票聆訊，也在本於 2023.10.26 日存檔今天的聆訊陳詞中無疑，但代表第 2-3 被告人的**律政司鄭詠豪**律師於 2023.10.27 日才寄出的“**論點綱要**”全只會空詞說白話，以為就可缺德為第 2-3 被告人的**犯罪行為**狡辯，但簡直不值一駁就可令**鄭詠豪**律師利用公款庇護犯罪也令其**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**首先確立，且再以造假的“**論點綱要**”同樣觸犯 **Cap 4A O.41A r.9**藐視法庭及也合夥搶劫市民**金錢**等罪已均不可否認，即本原告人也有權根據 **Cap 4A O.41A r.9(2)(b)**當庭提出檢控要求，是否？👉
3. 特別是本對第 2-3 被告**申索陳述書**也只 4 個**關鍵要點**而已，但第 2-3 被告的首次**誓章**也自認其『誓詞並不需要對本案所提及的每一指稱或爭議點作出回應』，本原告人也於 2023.8.15 日存檔的**反對誓章 3**更也指控『第 2-3 被告的**傳票**之**誓章**均逐一駁斥其全虛假無實，及第三被告的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更否認不了』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就不聽從**余啟肇**聆案官命令於 2023.9.01 日前有存檔**反對誓章**，顯然已自認敗訴，且也更冇面回應本於 2023.9.11 日的

聆訊陳詞，也更當本也於 2023.10.02 日存檔的**誓詞 3**.直指：『 本案 3 被告人簡直如**三合會集團**其**合伙搶劫市民金錢**的行為均在本**令狀**及**申索陳述書**中不可否認』的事實，但**鄺詠豪**律師就出盡鬼計造假“**論點綱要**”就首先在其聆訊文件冊-列表及再造假有 488 頁但全無用的文件，更也全遠離本**申索陳述書**的 4 個**關鍵要點**，就志在左哄右騙**蘇嘉賢**聆案官，及浪費本原告人及法庭的大量時間、濫用法律程序外，且更想預謀欺詐第 2-3 被告及本原告\$60,383.00 元違規的**傳票訟費**也由此可見，是否？ 🚫

4. 也如本給第 2 被告**申索書**的**結論 1**.就清楚指明，依據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Cap 0.7 給予**金管局余偉文**專員有監管**銀行業**的職權，特別在**結論 2-4**. 均有索償的書信往來**附件**可見證全在**金管局余偉文**總裁職權庇護下的各銀行連普通市民**儲蓄簿**都要按月**行劫金錢**均不可否認，但如**鄺詠豪**律師在其造假的“**論點綱要**” 7. **扮傻仔**：『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指控空泛、陳述雜亂無章，行文難以理解。』，即 (B) 的詐稱：『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』，難道是個受賄後的**流氓律師**才敢有**騙詞綱要**也由此而來，是否？ 🚫
5. 特別如在本索償**附件 2**.就有第 2 被告人蓄意庇護下的**中銀**不可否認的書證均可**見證**其違法手段，但**鄺詠豪**的“**論點綱要**” 8.只會以**金管局**也違反 Cap 4A 0.41 r.8 規則只會以“**概括陳述**”的『HB 7/209』**誓詞**就想哄騙法庭庇護逃罪，是否？ 🚫
6. 且“**論點綱要**” 9. 也清楚明白本**令狀**針對第 2 被告人**申索陳述書**的**結論 3**.指控其包庇**中銀**配合**稅務局**全清倉本原告人帳戶及『**行劫市民金錢**』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，但“**論點綱要**” 10.反可詐稱：『...**金管局**認為未有發現客觀證據支持相關指控/投訴』，再由“**論點綱要**” 11.-12. 撒謊『不構成賦予原告人**民事追討賠償**的訴因』，難道**林定國**律政司長及**刑檢科楊美琪**專員也已加入本案 3 被告**合伙搶劫市民金錢**的**三合會集團**就不公訴？ 還可特派狡辯本領出眾的**鄺詠豪**以荒謬無實的“**論點綱要**” 為第 2-3 被告人辯護？ 也即如醒目的**鄺詠豪**律師也該當庭向**蘇嘉賢**聆案官有所交代，是否？ 🚫
7. 且如第 3 被告利用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(1)欺騙**中銀****搶劫**本原告人**金錢**已在本**申索書****結論 1**.反駁不了，但“**論點綱要**” 16.反可胡扯**稅務局長**無須法庭命令就可亂扣收錢？ 即如此簡單的基本法規都不懂的**鄺詠豪**還可為**律政司**律師簡直笑話連天，是否？ 🚫
8. 且如在“**論點綱要**” 19.可見的**鄺詠豪**律師對第 2 被告人的本**申索陳述書 3**.段也知**金管局**有根據 Cap.155 0.12. r. (6) 公訴或循簡易程序將違規的**銀行董事**或總裁定罪的權力在，但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就只會詐稱無權指令**中銀**賠

償，即第 2 被告人的**金管局總裁及經理**也等如合伙**盜竊市民金錢**也觸犯了《盜竊罪條例》Cap.210 O.10. O.17. & O.18.等罪也可**公訴**處終身監禁，且**鄭詠豪**律師也在本**申索陳述書** 7.段看到本也要質疑**金管局**『已全被行賄』及第 10 段『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』也就由此而來！ 🚫

9. 也因如上 7. **金管局總裁及經理**的犯罪證據已如此確鑿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反在“**論點綱要**” 20. 指第 2-3 被告人否認本對他們的觸犯刑事罪行指控，也反指不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，且“**論點綱要**” 21-22.反可更反骨指：『原告人的指控是完全欠缺法律或事實基礎』更空話連篇，也即是否也獲重大行賄的**鄭詠豪**律師也該當庭答辯，是否？ 🚫
10. 也特別是**鄭詠豪**律師也在“**論點綱要**” 9. 也清楚明白第 2 被告人包庇**中銀**配合**稅務局**全清倉本原告人帳戶及『行劫市民金錢』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，却反可在其“**論點綱要**” 23-24. 指本向第 2-3 被告人索償的數額並不尋常，那就該在 2023.7.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**抗辯及反申索通知書**，即**鄭詠豪**律師也該當庭答辯，是否？ 🚫
11. 也就因如上的本**令狀**及**申索陳述書**一無漏洞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仍在“**論點綱要**” 26.還可胡鬧本**申索陳述書**『的指控空泛、陳述雜亂無章』，且也在如上 3. 可見的第 2-3 被告的首次**誓章**也要自認空洞無物，期後也從不見有對本**誓章**及**陳詞**敢存檔反對**誓章**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也在“**論點綱要**” 27-30 可反骨倒指本**誓章**『未能提供任何合理事實基礎』，這也正是只會片面謊話不停口的**鄭詠豪**已不可信的**律政司律師**可悲一面，是否？ 🚫
12. 且超越 28 天時限**答辯**及**反申索**不了的**律政司代表律師**，也只會依靠密切关系或重大行賄下的高院常務官違規**亂批傳票**也均在上不可否認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也必有閱在本**申索陳述書**的索賠書證附件 61-62.看到的去信**陳國基**司長及**盧寵茂**醫局長就會更清楚附件 46. 的去信**中銀**董事長也更清楚就因本案 3 被告**合伙搶劫**本原告及**市民金錢**惡果的前後因由，但**鄭詠豪**律師在其“**論點綱要**” 的 31.-36.段也只會以謊言左哄右騙法庭才是真正**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**的禍政代表，也即“**論點綱要**” 的結論 37.已無權再臭口水四噴，害人也必會害己令**律政司**只為謀害公眾利益的獨裁政權私用工具面孔盡失，是否？ 🚫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HCA 936/2023 原告人

林哲民 